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335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2236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DFQR9）

主旨：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案，請於
112年1月11日至20日完成校內審核並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
備查網站(<http://rrcp.ntpc.edu.tw>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以20週計算，六年級下學期暫以18週計算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依循課程綱要全年授課日數以200日為原則性規範，請各校妥善規劃整學期課程或活動(含畢業典禮)。
- 四、因應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逐年實施，請各校於一至四年級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，並落實彈性

學習(校訂)課程實施，不得為部定課程單一科目的重複學習，以符應總綱強調之跨域、適性及選修等原則。

五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備查仍比照第1學期方式辦理，提醒重要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課程計畫中之「學校作息表」與「課程計畫納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與活動」，請學校一併規劃報局備查。
- (二)各校課程計畫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本局，另須陳報決議紀錄(須含課程計畫審查事項及委員簽到冊等資料)。
- (三)各校課程計畫內容應包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各年級領域 / 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計畫，備查項目及表格請詳閱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- (四)請各校務必於校網首頁設置連結至本市「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。
- (五)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計畫部分：
 - 1、國小一至四年級之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請規劃2節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之「英轉課程」，其課程名稱得由學校自行決定，並依據本市「國小英語領域課程綱要暨補充規定」撰寫課程計畫。
 - 2、國小三、四年級校訂課程建議納入資轉課程，其課程名稱得由學校自行決定，並依據本市「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學綱要」撰寫課程計畫。
 - 3、國小五、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「國語文補強教

學」、「數學補強教學」、「英語」、「資訊教育」，其課程計畫請納入該領域計畫撰寫，國小部分若已無多餘節數安排彈性學習節數，請於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中特別註明，則課程內涵可免填。有關各校撰寫學校特色課程，倘無彈性學習節數，可依照課程目標及內容，結合各領域能力指標，撰寫於該領域計畫中。

(六)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部分：

- 1、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各類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開設之課程，皆應有領域課程計畫並送課發會審查。課程計畫撰寫部分，請參閱「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及上傳相關規定」。
- 2、課程計畫相關表件上傳部分：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之「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料夾」，包含分散式資源班領域課程計畫、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計畫及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(含各類班型之特教課程)。
- 3、請將下列資料上傳校務行政系統，包含「特教學生課程領域分組及特教教師節數一覽表」及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特殊教育班級課程計畫相關表件上傳檢核表」。

(七)偏遠地區國小實施混齡教學之課程計畫部分：

- 1、課程計畫撰寫部分：實施混齡教學的課程請依實際混齡年級合併撰寫1份課程計畫，例如三、四年級於綜合活動領域實施混齡教學，請撰寫1份課程計畫即可，並

於課程計劃中詳述混齡實施之年級。未實施混齡教學的課程則依年級分別撰寫各課程計畫。

2、課程計畫上傳部分：混齡教學課程計畫請參閱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」規定之檔案及資料夾結構，分別於「領域學習(部定)課程計畫」及「混齡教學課程計畫」資料夾中上傳同一份課程計畫，檔案名稱請依規定分別設定後上傳。

3、依據國教署108年7月29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4204號函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，其課程節數，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」，爰各校規劃課程計畫時，得依學生需求與課程連貫性擇定適切之課程綱要。

(八)各校教育實驗課程應依據本市公立國民(中)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及開設之類(班)別、內容，撰擬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，併同各領域課程計畫上傳至系統，俾利本局統一備查。

(九)國小三、四年級藝術才能班、應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劃相關學習節數與課程，爰提供「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計畫模板-國中小藝才班建議版」供學校參酌使用。

(十)110學年度起，國小體育班全面試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爰提供「國民中小學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計畫表格」供學校參酌使用。

六、有關國小能力檢測改善策略，本局將於111年11月底公告國

小各校110學年度國語文、數學及英文檢測統計結果，學校在擬定國語文、數學及英文能力檢測改善策略時，應參考本局公告之檢測選擇題試題答案與非選擇題命題形式、檢測評量向度及命題架構與答對率分析等統計數據，分析各項能力指標，擬定具體教學目標，尋找合適教學素材，並設計適當教學策略與方法，進一步作為規劃學生學習評量之依據，並應將補強之教學內容納入111學年度下學期國語文、數學及英文領域課程計畫，前揭改善策略應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之內容。

七、為獎勵各校教師落實課程實踐，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，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獲得2件(含)優良計畫時，至多核予嘉獎2次；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予獎狀(至多一幀)。以上均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，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。

八、重申各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，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；撰寫人（設計者）則擁有著作人格權，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，應保留原創者姓名，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後做成會議紀錄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。

九、另國小之課程計畫應於期末定期評量後規劃相關活動課程內

容，並請各校確實進行前開教學活動。

十、為提升各校撰寫課程計畫之品質，請各校課程計畫上傳前，由教務行政人員會同課發會檢視課程計畫內容，並將核章後之「自我檢核表」PDF檔上傳校務行政系統。

十一、檢附工作期程、注意事項、計畫審查檢核表及各項表單供參。

十二、後續倘有修正事宜將另函通知，本案課程計畫備查事項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國小課程計畫請洽詢黃輔導員珮琇(分機2748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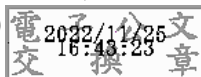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洽詢戴輔導員維志(分機2690)。

(三)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請洽詢沈科員曉玲(分機2589)。

(四)體育班課程計畫請洽詢楊辦事員雅婷(分機2781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